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思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3,782.4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866,21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44,502,505.38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4,427,386.6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7 天通知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人民币 40,072,742.7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27,789,415.49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252,441.93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15,745.40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91	12,015,139.92
合计				40,072,742.74

注：公司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89999603000031549 户认购 7 天通知存款本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41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13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729,541.9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协定存款	27,789,415.4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91		12,015,139.92

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收益类型	受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7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22	2024/5/15

2	7天通知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00.00	2024/4/15	2024/4/22
3	7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5/15	提前7天通知支取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也已基本支付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也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将下述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3 576
2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 7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 9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思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许超

郑明欣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0,866,2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4,84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502,505.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a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7,884,849.80	165,171,509.56	41.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	否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0.00	124,066,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册项目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否	56,550,500.00	56,550,500.00	0.00	40,135,278.24	7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5,000,000.00	215,129,117.58	0.00	215,129,117.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7,884,849.80	544,502,505.38	68.8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7,884,849.80	544,502,505.38	68.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已分别于 2024 年 5 月、7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获批适应症分别为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和成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